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追求績效仍應履踐正當法律程序

警方為加強查緝詐騙集團，於期限內增列拘提犯罪嫌疑人可提升績效功獎之激勵措施。詎某警分局派出所員警林○○等人，為爭取績效表現，不實製作通知書及送達通知書，用以表示事前已通知犯罪嫌疑人，再自行或委由他人製作偵查報告及拘票聲請書，向檢察官聲請拘票，將渠拘提到案。其中並有因送達程序不合法已遭檢察官駁回拘票聲請者，未經主官授權，擅以電腦應用程式，逕將該退回之拘票聲請書重新編輯，利用假日收發人員無人值守，公印置於勤指中心設簿登記使用之時機，自行盜蓋印文，重新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之情形。相關人員因而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並進而行使及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1至2年有期徒刑。

案例分析

- 一、本案肇因於「拘提」到案所獲績效分數高於「傳喚」到案績效分數之設計欠缺周延，引致相關人員將重點置於如何提高拘提數，而忽略履踐正當法律程序。
- 二、各級主官未掌握案件偵辦過程、進度及辦案紀律等可疑異狀，內控管理疏漏亦為肇因。又相關人員忽略公文書若已依法逐層核閱製作完成後，即使是原擬稿承辦之人，亦無權重行製作公文書，而變更部分內容後，若未依規定程序逐級核閱，擅行以機關及機關首長名義對外發文，仍構成偽造公文書罪。
- 三、打擊犯罪與追求績效表現固然重要，但其手段必須合於法治。法律是執法人員唯一奉行的圭臬，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自應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

貼心叮嚀

- 一、績效制度是為減少犯罪現象而設計督促基層同仁查緝之制度，要求績效之同時，仍應注意考評設計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視修正，避免原應係立意良善之規劃設計，引致同仁遊走法律邊緣。
- 二、各級主管除深化品操考核，並應加強文書流程管制與卷證審查，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防制管控罅隙。
- 三、深化法紀教育，並加強同仁謹守程序正義之認知，不論績效壓力有多重，都應把程序正義當成最基本之原則，讓法治觀念深植於心。

參考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 71-1 條(到場詢問通知書)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二、海岸巡防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

本署所屬人員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證人到場詢問(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上開證人之通知、詢問，無須準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三、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